（上接D36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优于股票方式，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机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有关的规定，拟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四）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1.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6.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七）……（八）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讨论，并通过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调整，应当由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置、经费保障、审计机构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置、经费保障、审计机构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置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定，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并于30日内在前述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前述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表述删除“监事”、或者将“监事会”行使职权改为“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与法律法规原文保持一致的，以及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4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拟与合肥艾凯瑞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凯瑞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出租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与天堂寨路交口西北角科威尔园区6号楼1-5层，租赁期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8年1月16日止，其中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为甲方给予乙方的免租期（免租期内，乙方仍需缴纳水电、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265,400.00元（含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等）。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与艾凯瑞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与天堂寨路交口西北角科威尔园区6号楼1-5层出租给艾凯瑞斯作为生产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8年1月16日止，其中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为甲方给予乙方的免租期（免租期内，乙方仍需缴纳水电、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交易金额为4,265,400.00元（含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艾凯瑞斯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艾凯瑞斯37.07%的股份，其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艾凯瑞斯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艾凯瑞斯是一家专业从事泛半导体超精密磨削专用加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超精密磨削技术，结合半导体封装制程工艺，为客户提供超精密专用加工设备/工艺/工具及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名称	合肥艾凯瑞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8PJK3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龚胜
注册资本	肆佰柒拾叁万叁仟壹佰肆拾贰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715号沪浦工业园2栋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包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	龚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21,939,192.20
净资产	-3,168,028.03
营业收入	20,874,329.53
净利润	-11,153,639.66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艾凯瑞斯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艾凯瑞斯资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与天堂寨路交口西北角科威尔园区6号楼1-5层，本次交易类别为租出资产。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标的位置：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与天堂寨路交口西北角科威尔园区6号楼1-5层

2、标的面积：6,000.00平方米

3、房屋所有权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是参照房屋所在地、周边地区的厂房租赁定价标准，由公司与艾凯瑞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合肥艾凯瑞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8年1月16日止，其中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为甲方给予乙方的免租期（免租期内，乙方仍需缴纳水电、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3、房屋位置：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与天堂寨路交口西北角科威尔园区6号楼1-5层

4、租金及支付

房屋租金为：2026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按房屋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147,000.00元/月计算，2027年1月17日至2028年1月16日，按房屋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154,200.00元/月计算，合计为3,614,4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肆仟肆佰圆整）。

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预付，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应在每期使用房屋提前15天支付未来3个月的房租。

5、其他费用及支付

物业服务费为：按房屋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21,000.00元/月计算，合计为651,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壹仟圆整）。

物业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按季度预付的方式。

6、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圆整100,000元，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据。如乙方中途退租，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物业服务费、其他相关费用或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行为或违反甲乙双方其他约定的行为，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行为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或支付相应违约金（包括罚款）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如乙方拒不纠正该行为且不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欠款、赔偿款或违约金，以补偿甲方或第三方因乙方该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数额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未给甲方造成损失及未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主张、诉讼、赔偿及其他责任的，妥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15日内，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无息退还，乙方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乙方在租赁期内，如因前述情形致使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在该事实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前款数额，否则视同乙方欠缴租金，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欠缴租金的相关条款处理。

7、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内，甲方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第13.1条款的行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如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第13.2条款的违约情况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发生，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即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退还租赁场所，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圆整441,000元，前述费用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损失足额赔偿责任。

乙方延迟交纳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费用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欠费金额1‰的延迟履行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切断水、电等能源供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公司尚未就本次租赁事项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将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艾凯瑞斯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房屋租赁合同胡总已就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就承租方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39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傅仕涛先生、蒋佳平先生、邹坤先生、夏亚平先生、刘俊先生、裴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卢琛钰先生、雷光寅先生、马志保先生、田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田园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琛钰先生、雷光寅先生、马志保先生、田园女士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田园女士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可以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仕涛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一直从事电源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03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艾普斯（苏州）有限公司职员、课长、行业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6月，担任科威尔有限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氢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37,272股，通过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股692,291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佳平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在读。2008年开始从事电源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艾普斯电源（苏州）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科威尔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担任科威尔有限董事；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2025年3月，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4月，担任安徽汉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氢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3月至今，担任合肥麦德韦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59,091股，通过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77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邹坤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一直从事电源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01年4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艾普斯电源（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中盛利合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北京寰宇科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担任科威尔有限监事；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科威尔有限区域负责人；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科威尔有限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威尔（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5,000股，通过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909股。

夏亚平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马鞍山水上交通安全（船舶证照）检查站，从事指挥调度、档案管理工作；2012年3月至2019年6月，历任科威尔有限生产部、行政部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审部负责人。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5,000股，通过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4,773股。

刘俊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开始从事电源相关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佛山太迪化工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上海乘风电动车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艾普斯电源（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上海科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担任科威尔有限区域负责人；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担任科威尔有限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电源事业部总经理。截至目前通过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991股。

裴晓辉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担任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宗材料采购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担任乐天工程塑料（合肥）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现担任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董事长；2025年3月至今，担任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琛钰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研究及标准化专家，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秘书长，全国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二届秘书长及现任副秘书长，中国能源研究会理事兼燃料电池专委会副秘书长，能源行业高温燃料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能源行业液流电池标委会副主任委员。2002年7月至2017年5月，历任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工程师、主任、副所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长助理兼标准化中心主任；2017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北京分院院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上电科赛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雷光寅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2010年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10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福特汽车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20年4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研究员；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席科学家；2022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复臻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担任海驭能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